（上接D10版）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万鸣
网址：www.htsc.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yg.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或 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到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网址：www.guosen.com.cn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17）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联系人：乔俊
网址：www.ctsec.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莫晓丽
网址：www.txsec.com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2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许苓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2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2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蒙志
网址：www.qlzq.com.cn

（2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2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3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公司总机：010-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
联系人：易建军
网址：www.cicc.com.cn

（3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32）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3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35）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foundersc.com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 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3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39）招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4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41）江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网址：www.rxzq.com.cn

（4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
网址：www.daton.com.cn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成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吕红、李永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第六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募集申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39 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销售渠道向投资者发售份额，具体的发售渠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销售渠道是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之外的办理相关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六）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场所：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九）基金的面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费率相同，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业务类型	金　额	费率
认购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M<5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1.0%
	M<100 万	1.2%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00）/1.00=9,886.42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86.42 份。

如果该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则认购份额经舍去后得到 9,886 份额，0.42 份对应的资金 0.42 元（0.42 份×1.00 元/份=0.42 元）将返还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时，该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86 份。

（十）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认购的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寄送认购确认单，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交纳缴款。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场外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场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最高金额为 99,999,900.00 元，且场内单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

6. 场内认购需遵守《办理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7.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法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起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或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该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最高金额为 99,999,900.00 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场内的申购、赎回费率与场外的申购、赎回费率相同。

2、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金　额（M）	费率
申购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M<5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1.2%
	M<100 万	1.5%

3、 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投资 5,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 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4,367.1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4,367.12 份。

如果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将得到 4,367 份基金份额，0.12 份所对应的资金 0.13 元（4926.11 元-4367 份×1.128 元/份=0.13 元）将返还投资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25%=28.7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28.70=11,451.3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51.30 元。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中。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二十个开放日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第九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届时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从受益于国家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行业中，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及基本面的股票进行积极投资，同时辅以适度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国家新政策的实施或已实施政策的变化往往会影响到经济的各个领域，对股市的各个行业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带来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政策的行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政策受益作为投资主线，资产配置将利用多因素分析，着重考虑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将着重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主要考虑因素，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政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

1、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以多因素分析为基础，形成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多因素分析主要评估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包括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的景气周期研究等；政策影响因素，包括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影响分析等；市场估值，包括市场的相对定价水平、估值水平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政策受益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具体而言，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具体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是挖掘政策受益行业；然后是在政策受益行业分析基础之上进行行业分析与配置；最后自下而上在行业内部精选个股。

（1）挖掘政策受益行业

国家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法规等，经济政策的制定或者改变必然对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前景造成影响，受益于利好政策的行业将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本基金的将通过对国家政策的深入分析，挖掘政策受益行业及与政策受益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具体流程如下：

发现政策受益行业：本基金通过持续关注政府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振兴计划等政府产业政策导向，对整体投资环境形成全面且深入的理解，同时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深入分析相关政策对行业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初步筛选可能受益于当前政策的行业。

政策影响力分析：由于不同政策对不同行业的影响时间、影响程度存在很大的不同，本基金在初步筛选以后将着重进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有效性、持续性等分析，进一步筛选政策受益行业及与政策受益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

受益行业可投资性分析：发现受益行业后，本基金将对受益行业进行可投资性分析。具体包括受益行业长期投资价值分析、关联股票分析、市场对受益行业的认同分析等。

动态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相关政策的趋势性和结构性变化，以及受益行业本身估值、成长性的变化，对备选行业动态更新，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调整。

（2）行业配置

在挖掘出受益行业之后，将具体分析行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对影响行业发展的外部因素及内部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外部因素将重点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社会变化、科技进步等，内部因素包括行业基本面分析、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景气程度、行业内外竞争格局、行业盈利前景及成长空间分析等，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家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划受益产业，本基金行业配置也将继续紧跟经济发展的步伐，以国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为导向，抓住中国经济腾飞带来的投资机遇。

（3）个股精选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在备选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兼顾个股的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定量分析将着重对公司进行财务分析，价值指标分析及成长性指标分析。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率（EPS）、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价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指标；成长性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增长率、净利润预测增长率、主营业务增长率等。对于这些指标，除了静态分析以外，本管理人还将根据对公司的深入研究及盈利预测，进行动态分析。定性分析将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分析公司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产品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等。通过以上分析，挖掘品质优良并具有持续成长性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通过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适当参与。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